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補字第280號

聲　請　人　林○○

代　理　人　陳業鑫律師

　　許弘奇律師

相　對　人　台灣○○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僱傭關係等事件，核屬勞動事件，聲請人起訴未經調解，且兩造間並無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1項所定情形，依同條第2項之規定，其起訴視為調解之聲請，聲請人未據繳納調解聲請費。聲請人提起本件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籌之訴，其勝訴之利益包含確認期間之工資、提繳6%退休金至聲請人於勞工保險局設立之退休金專戶等利益。而聲請人每月工資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1,100元、相對人每月應提繳之退休金為3,828元、相對人按年給付之第13月工資為61,100元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1條規定，推定以5年計算其權利存續期間，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4,201,180元（計算式：〔（61,100＋3,828）×12＋61,100〕×5＝4,201,180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、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徵調解聲請費2,000元。爰依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8條第1項第2款但書、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3日內補繳勞動調解聲請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薛嘉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文心